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6-06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赎回“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将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46）。

2016 年 12 月 7 日，城镇运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兴宁支行”）购买了“本利丰步步高”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如下：

金额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000 万（不含）以下	1-6 天：1.70%，7-30 天：2.10%，31-60 天：2.40%，61-180 天：2.55%，181 天及以上：2.70%。
1000 万（含）-1 亿（不含）	1-6 天：1.75%，7-30 天：2.15%，31-60 天：2.45%，61-180 天：2.60%，181 天及以上：2.75%。
1 亿（含）以上	1-6 天：1.80%，7-30 天：2.20%，31-60 天：2.50%，61-180 天：2.65%，181 天及以上：2.80%。

本产品赎回开放期及开放时段内可随时赎回。

鉴于城镇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2016 年 12 月 22 日，城镇运营全额赎回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购买的“本利丰步步高”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城镇运营在农行兴宁支行购买的“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获得 收益(元)
本利丰步步高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在赎回开放 期及开放时 段内可随时 赎回	23,000	190,945.21

二、截止本公告日，城镇运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